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609,382	741,119
銷售成本		(582,343)	(707,219)
毛利		27,039	33,900
其他收入		161	2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00	1,912,6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9)	(7,165)
行政開支		(19,625)	(19,713)
經營業務溢利	5	6,856	1,919,925
融資成本	6	(1,954)	—
除稅前溢利		4,902	1,919,925
稅項	7	(2,522)	(3,198)
本期間溢利		<u>2,380</u>	<u>1,916,727</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380	1,917,060
— 少數股東權益		—	(333)
		<u>2,380</u>	<u>1,916,727</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	<u>0.04</u>	<u>34.94</u>
— 攤薄，港仙	9	<u>0.07</u>	<u>34.68</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2,380</u>	<u>1,916,727</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1</u>	<u>7,08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51</u>	<u>7,08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631</u>	<u>1,923,814</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2,631</u>	<u>1,924,147</u>
—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33)</u>
	<u>2,631</u>	<u>1,923,8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3	2,177
預付租金		926	936
投資物業		12,500	12,000
無形資產		58,000	58,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8,481,756	8,481,756
		<u>8,555,155</u>	<u>8,554,86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92,147	92,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04	26,30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2	14,98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928	121,168
		<u>240,660</u>	<u>240,059</u>
資產總值		<u><u>8,795,815</u></u>	<u><u>8,794,928</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22,269	120,449
儲備		8,497,475	8,397,559
		<u>8,619,744</u>	<u>8,518,008</u>
少數股東權益		<u>14,981</u>	<u>—</u>
權益總額		<u><u>8,634,725</u></u>	<u><u>8,518,008</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4,266	133,736
應繳稅項		29,924	27,37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2,91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4,305	13,524
可換股票據	15	—	96,287
		<u>158,495</u>	<u>273,832</u>
非流動負債		<u>2,595</u>	<u>3,088</u>
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u><u>161,090</u></u>	<u><u>276,920</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8,795,815</u></u>	<u><u>8,794,928</u></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u>82,165</u></u>	<u><u>(33,773)</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8,637,320</u></u>	<u><u>8,521,096</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除下述影響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引致重訂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見附註3)之披露準則，惟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若干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投資取消金融負債 ⁸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董事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有關本集團構成部分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類。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域)，並僅以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作為識別有關分類之起點。比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訂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損益之計量基準。

由於業務分類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較為一致，故獲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分類，涉及買賣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鹽酯、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
- (b) 燃油分類，涉及買賣燃油產品(型號180CST)；及
- (c)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分類，涉及於馬達加斯加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期內，此分類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

於決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地點分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處位置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聚氨基酯物料		燃油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	50,005	609,382	691,114	—	—	609,382	741,119
分類業績	—	658	18,771	26,079	(2,633)	(2,561)	16,138	24,176
利息收入							161	267
未分配收益							—	7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 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 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 額							—	2,103,4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00	—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 之減值虧損							—	(190,212)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 虧損							—	(1,339)
未分配開支							(9,943)	(16,393)
經營業務溢利							6,856	1,919,925
融資成本							(1,954)	—
除稅前溢利							4,902	1,919,925
稅項							(2,522)	(3,198)
本期間溢利							<u>2,380</u>	<u>1,916,727</u>

(b) 地域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之銷售，因此並無就營業額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 90% 之資產均位於馬達加斯加，因此並無就資產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	2,103,4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00	—
其他收入	—	761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39)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0,212)
	<u>500</u>	<u>1,912,629</u>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82,343	707,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	311
預付租金攤銷	10	10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814	8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7,207	6,047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01	76
	<u>7,207</u>	<u>6,047</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1,954</u>	<u>—</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支出 — 海外	2,550	3,198
遞延稅項		
可換股票據	(148)	—
投資物業重估	120	—
本期間已付稅項總額	<u>2,522</u>	<u>3,198</u>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380	1,917,06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扣除稅項)	<u>1,806</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經調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4,186</u>	<u>1,917,06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75,852	5,486,25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33,224	—
購股權	14,068	41,08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23,144</u>	<u>5,527,331</u>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附註 i)	評估成本 千港元 (附註 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2,097,059	141,756	12,238,815
減：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3,757,059)</u>	—	<u>(3,757,059)</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340,000</u>	<u>141,756</u>	<u>8,481,75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8,340,000</u>	<u>141,756</u>	<u>8,481,756</u>

附註：

- i. 勘探權指於馬達加斯加 2104 油田及馬達加斯加 3113 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點)(「2104 油田」及「3113 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以及利潤分成權。
- ii. 評估成本指就於 2104 油田及 3113 油田抽取石油及天然氣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提供評估服務所支付之開支。

- iii. 有關勘探權之估值乃於結算日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對同類資產估值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相關資產按其市值估值，市值被視為資產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並無遭脅迫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款額。
- iv.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進一步減值。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該跡象存在，則管理層應估計可收回金額及釐定減值撥回是否適當。

目前油價上升被視為短暫性，而該油價波幅乃石油商品市場之正常特性。董事認為，目前短期價格變動並無導致長年期勘探權之減值撥回。

11.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本集團之政策乃為所有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計提全數減值虧損，因為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92,147</u>	<u>92,584</u>

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結餘計提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該款項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將注入之未償還註冊資本。

鄭州中聯能源業務拓展有限公司(「鄭州中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及註冊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鄭州中聯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承擔之註冊資本分別人民幣52,800,000元(約59,924,000港元)及人民幣13,200,000元(約14,981,000港元)尚未注入。

鄭州中聯從事煤炭貿易及運輸,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為期十年。根據合營協議,景戰彬先生(「景先生」)保證(i)彼將確保有關鄭州中聯之煤炭貿易及運輸業務營運之條件獲達成;及(ii)鄭州中聯之每年煤炭成交量將不少於6,000,000噸,每年總營業額將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0元及每年除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景先生將按等額基準向鄭州中聯補償保證利潤之任何差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6,022,464	4,641,756	120,449	92,835
發行股份	—	35,720	—	714
代價股份	—	1,000,655	—	20,013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i)	80,000	333,333	1,600	6,667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1,000	11,000	220	220
於期/年終	<u>6,113,464</u>	<u>6,022,464</u>	<u>122,269</u>	<u>120,449</u>

附註：

- (i) 期內，附註 15 所述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陳秉志先生已按每股 1.25 港元之兌換價兌換 10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即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有關兌換導致配發及正式發行合共 80,000,000 股普通股，而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總額已減至零。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 0.1324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1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獎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 10%。再者，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 28 日內接納要約，並須於接納時繳付 1 港元之代價。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可由作出要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 10 年結束，並受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限制，且董事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之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之 股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以外之僱員									
總數	40,000,000	—	(11,000,000)	—	29,000,000	8/11/2004	8/11/2004 至 7/11/2014	0.1324	0.13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前。

- (i) 本集團於收益表按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開支，而相應增幅則於僱員股份付款儲備確認。僱員股份付款儲備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過渡條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已於各期間之收益表追溯支銷。
- (ii) 由於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悉數歸屬，且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所規限，故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並未支銷。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62,165	63,188
其他應付款項	52,101	70,548
	114,266	133,736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62,165</u>	<u>63,188</u>

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陳秉志先生（「陳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3」）以獲得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票據3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到期，按年利率5%計息。陳先生有權按兌換價1.25港元將可換股票據3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陳先生已將可換股票據3全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負債之實際利率為8.87%。

本期間可換股票據3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發行之所得款項	100,000
負債部分	<u>(95,743)</u>
權益部分	<u>4,257</u>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95,743
已扣除利息	1,183
應付利息	<u>(63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6,287
已扣除利息	1,954
應付利息	(1,055)
兌換可換股票據3	<u>(97,186)</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附註：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等值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權益部分之價值(參考艾升集團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計算)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內。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3時釐定。

16. 承擔

本集團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淨注資：		
— 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	<u>59,924</u>	<u>—</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8.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景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9港元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成立從事煤炭貿易及運輸業務之鄭州中聯之回報。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第一週年前一日期間隨時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本集團於期內來自買賣聚氨酯物料及買賣燃油之營業額分別為零(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50,005,000港元)及約609,3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691,1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100%及11.8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溢利約1,917,060,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0.04港仙(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盈利34.94港仙)。

營運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溢利乃來自買賣燃油之溢利。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超過90%之溢利源自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營業額源自分銷聚氨酯物料及燃油，而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期內並無源自任何其他地區之收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聚氨酯物料分銷

期內，並無來自分銷聚氨酯物料之收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50,0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0%。分銷聚氨酯物料為本集團之本期間經營業務溢利帶來零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658,000港元)貢獻，較去年同期減少100%。期內，聚氨酯物料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對聚氨酯物料之需求亦見減弱。本集團已逐步減低收入，藉以減輕此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下承受之風險。

燃油分銷

期內，分銷燃油之收入約為609,3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691,1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83%。分銷燃油為本集團之本期間經營業務溢利帶來約18,7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26,0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8.02%。期內，燃油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以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透過股本融資(包括發行新股份)，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61,090,000港元，主要為可換股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6,287,000港元)及約114,2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3,736,000港元)。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2,9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1,168,000港元)。

憑藉備用資源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1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88倍)，而資本負債比率(以可換股票據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零(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01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工具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認為毋須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風險之外幣投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鄭州中聯能源業務拓展有限公司(「鄭州中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於中國註冊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鄭州中聯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注入本集團承擔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2,800,000元(約59,92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收購及出售事項(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九年年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48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8名)。僱員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在招聘僱員上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期內並無遇上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勞資關係甚佳。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薪酬利益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定。

展望

期內，全球原油價格從低位飆升，石油產品需求回穩並自去年第四季之谷底反彈。本集團相信，最壞時刻經已過去。期內，本集團買賣業務之財務表現維持錄得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全球市場油價大幅下滑，本集團已就3113及2104油田之資產值之價值確認重大減值虧損。近期油價上升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3113及2104油田之估值增加。然而，由於本集團認為目前油價上升屬短暫性，而該油價波幅乃石油商品市場之正常特性，故並無於本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減值撥回。倘本集團認為長期油價將於日後上升，則可能於未來期間作出減值撥回。本公司董事將持續評估油價變動，並考慮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撥回跡象。

此外，未待全球經濟及原油價格全面重拾升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與中國專業煤礦投資經營商景戰彬先生（「景先生」）訂立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景先生保證將確保有關合營公司之煤炭貿易及運輸業務營運之條件獲達成，以及合營公司之全年營業額及全年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已成立並展開煤炭貿易業務。有關煤炭貿易之新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於未來多年之新增長來源。

此外，負責3113油田鑽井工程之總承包商雲南開元石油天然氣鑽探工程有限公司（「開元石油」）已向本公司作出報告，指SKL-2油井已於馬達加斯加當地時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測井、錄井、安裝套管及固井工程。根據測井數據之分析結果及循環後效等多項技術參數論證，開元石油推斷，SKL-2油井在3,309.3米至3,610米之間有多層優質油氣儲層，而所蘊藏之石油為理想的輕質原油。開元石油預測SKL-2油井原油產量每天能達到50噸以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有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符合守則條文。

故此，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協助本公司設計適當之國際監控政策及程序，同時確保已遵循上市規則及守則原則及條文。獨立顧問已完成其檢討，並滿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之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選。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景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9港元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成立從事煤炭貿易及運輸業務之鄭州中聯之回報。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第一週年前一日期間隨時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道德與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
王森浩先生
許智明博士
張成先生
徐世和博士
程萬琦博士
崔英旭先生

Ohei Fibiolla Irianni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